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1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珏如女士召集和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杨秋女士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取消关联交易事项为协议双方综合考虑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，本次取消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本次取消关联交易，不构成违约，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25) 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：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